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關翠杏議員 2016 年 8 月 15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17 日第 760/E60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本局資料，自治部門、行政自治以及非自治部門於去年底從市場租賃作倉庫用途的不動產，面積約 58,700 平方米，每月租金約 660 萬元，每平方米月租約 112 元，而根據建設發展辦公室資料，特區政府現正計劃於氹仔北安大馬路近永福街一側的土地(北安 01 地段)興建一幢多功能政府大樓，完工後約可提供 25,000 平方米的額外倉儲空間，惟新增倉儲面積仍然不敷應用，只能起到緩衝作用，考慮到與日俱增的文檔和物資數量，以及倉庫地點的適當性，預計即使在多功能政府大樓落成後，各公共部門仍難以避免要從市場租賃合適的倉儲地點。倘若按大樓竣工後新增的倉儲面積作粗略估算，在其他條件(包括租金與需求空間)不變的情況下，新建的倉儲空間約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每月節省 280 萬元的租金開支。

有關善用物資和完善資源報銷機制方面，特區政府每一資產之壽命期均受法例規管(第 74/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各公共部門根據實際情況在獲得權限實體之批准後才能進行資產報銷程序；為確保行政自治或非自治部門對報銷物品作出合適的處理，本局會派員與部門代表組成報銷委員會對已報銷之資產進行評估，一般情況下，具售賣價值之物品會交由本局處理，不具售賣價值之物品則會作銷毀處理，本局在接收具售賣價值之物品後會透過公開拍賣方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會歸庫房所有；相關之處理方式除能增加庫房收入外，亦能達至善用資源及避免浪費倉儲空間的目的。

另外，為進一步規範及優化政府採購流程，本局亦已著手整理及匯總已發出的涉及政府採購程序的實務指引，並就建立包括供應商/承建商資料庫，以及在公共部門網頁上載公開招標和直接磋商資訊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做法，進行可行性研究，期望進一步優化公務採購實務操作。與此同時，本局在聽取主要從事公務採購的公共行政部門意見後，並在吸納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相關建議的基礎上，將會對整體公務採購規範作出全面的修訂。

至於質詢提及完善文件存檔與電子化檔案問題，行政公職局表示，為妥善保存公共部門於日常工作中產生大量具價值的公共檔案，節省行政資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開展完善公共檔案管理、保存及電子化等工作。

針對公共檔案中的共通性行政檔案，如處理人事及財政工作過程中產生的文件，已成立由總檔案委員會統籌的“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就相關檔案制訂具體的管理與存檔準則。

在紙本文件數碼化方面，亦已成立由總檔案委員會負責統籌的“紙本檔案數碼化規範”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相應的技術性規範，推動公共部門利用數碼化技術將傳統的紙本公共檔案轉化成電子化格式，確保檔案得到適當保存的同時，盡可能節省庫存空間。

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積極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透過內部行政管理及公共服務流程等方面的優化和電子化，將能促進電子公共檔案的普遍使用，並有效減省傳統紙本公共檔案的產生，對降低檔案的倉儲需求起着正面的作用。

總體而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制訂與完善公共檔案規範，推進文件檔案數碼化及電子化等措施，優化對有價值公共檔案的管理，逐步改善其存檔方式與減少倉儲需求，降低相應的行政運作成本。

局長  
容光亮

2016年10月25日